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賴鈺婷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7
電子信箱：1005276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3371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6800A_1120337150_ATTACH1.pdf、376736800A_1120337150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20337150_ATTACH3.pdf）

裝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有關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學校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處理原則」自112年11月29日生效；同日停止適用「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12年11月29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3086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二、為防止本府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，各機關學校應製作「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相關規定告知書」，以及適時運用多元管道，例如於公開場合、訓練課程、機關內部網站或電子郵件公告等方式，宣導有關法令規定，並於新進同仁報到時，落實填報上開告知書，使本府公務員明確知悉相關規範，強化正確守法觀念。

線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人事室　112/12/08 08:33
1120007678　有附件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12/07 15:15:19

裝

訂

線